

2026

股票代號：3709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rigold Holdings Limited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trigoldholdings.com>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酬金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附件八、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3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二、公司章程	3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週四)上午 9 時整

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文化大學大夏館演藝廳)

主席：黃偉祥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 2、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1、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大聯大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偉祥)
-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大聯大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文忠)
-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大聯大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戴汝芳)
-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葉啓棟)
- 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于泳泓)
-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陳世杰)
-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郭慶輝)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 2、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3、上述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新台幣 99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銘義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檢附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13,923,625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元，配發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
- 3、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擬將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0,369,745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849,138,124
減：11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913,8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294,594,0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2.5元)(註)	(313,923,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0,670,432

註：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派民國 114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法令及依據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任。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任期原定於民國115年6月14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提前解任，依法全面改選。
- 2、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之需要，擬於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第四屆董事共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
- 3、本次新選任之第四屆董事，自民國115年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至民國118年5月27日止；第三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 4、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大聯大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偉祥)，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大聯大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文忠)，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大聯大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戴汝芳)，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葉啓棟)，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于泳泓)，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陳世杰)，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獨立董事：郭慶輝)，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期以多元投資組合的方式，協助企業克服其所面對之個別難題，在異業控股平台架構下，透過內控治理與專業經理人制，以透明專業的經營，提昇績效，強化投資人信心，進而擴大提升控股整體的營業範疇與規模，最終成為異業控股平台之典範。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民國 114 年度，在桌上型及伺服器 CPU 銷售強勁、存儲類產品（DRAM、SSD、HDD）銷量及價格上漲，以及大型商用專案與佣金收入成長的帶動下，使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大幅提升，並推動營業毛利同步倍增。營業費用隨著代理業務擴張以及存貨規模增加，影響運費、倉儲及保險費等費用上升。此外，因營運表現亮眼連帶讓獎金提撥增加，薪資費用亦較前一年度有所上升。營業外收支部分，因代理業務擴張致資金需求提升，進而使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導致整體營業外支出較 113 年度擴大。

綜合以上因素，民國 114 年度在營業收入與毛利呈現爆發性成長的基礎下，儘管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隨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但憑藉優異的產品綜效與專案貢獻，仍成功實現獲利能力的顯著躍升，使得全年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較民國 113 年度大幅增長。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975,406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292,94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6,96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849,13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11 元。關鍵績效指標合併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為 16.82%，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28.51%。茲將 114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列示如下：

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0,975,406	28,392,539
營業成本	38,480,470	27,067,544
營業毛利	2,494,936	1,324,995
營業費用	1,201,995	989,794
營業利益	1,292,941	335,201
營業外收(支)	(70,593)	(7,571)
稅前淨利	1,222,348	327,630
稅後淨利	846,965	233,3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849,138	244,60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975,406	28,392,539
	營業毛利	2,494,936	1,324,995
	稅前淨利	1,222,348	327,630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51	10.60
	基本每股盈餘	7.11	2.43
	稀釋後每股盈餘	7.11	2.43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97	33.33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7.34	32.58

三、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演進與高算力需求的崛起，本公司持續鞏固資訊產品通路代理的核心競爭優勢。透過軟硬結合、提升附加價值之核心戰略，積極推動 AI PC 及 AI 工具應用的落地，同時優化大型商用專案的整合式服務、完善 WMS/TMS 倉儲與物流平台管理、加速深化企業與政府等商用市場佈局。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資源推動平台化經營與新品牌策略，強化數位轉型提升供應鏈管理效能，並建立可複製之區域市場拓展模式，以確保在市場領先地位，為股東與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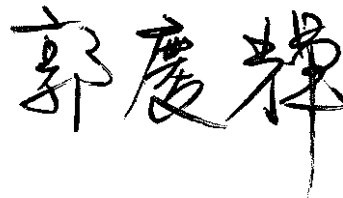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14-5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董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摘錄自年報)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 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大聯大控股 (股)公司	-	-	-	-	2,527	2,527	-	-	2,527 0.30%	2,527 0.30%	-	-	-	-	-	-	-	-	2,527 0.30%	2,527 0.30%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董事長	大聯大控股：黃偉祥	384	384	-	-	-	-	-	-	384 0.05%	384 0.05%	3,200	3,200	-	-	--	--	--	--	3,584 0.42%	3,584 0.42%	9.910
董事	葉啓棟	384	384	-	-	632	632	-	-	1,016 0.12%	1,016 0.12%	4,000	10,130	-	250	-	-	-	-	5,016 0.59%	11,396 1.34%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大聯大控股：曾國棟	384	384	-	-	-	-	-	-	384 0.05%	384 0.05%	-	-	-	-	-	-	-	-	384 0.05%	384 0.05%	5,055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大聯大控股：張文忠	384	384	-	-	-	-	-	-	384 0.05%	384 0.05%	12,000	12,000	250	250	-	-	-	-	12,634 1.49%	12,634 1.49%	-
獨立董事	陳世杰	384	384	-	-	947	947	-	-	1,331 0.16%	1,331 0.16%	-	-	-	-	-	-	-	-	1,331 0.16%	1,331 0.16%	-
獨立董事	郭慶輝	504	504	-	-	947	947	-	-	1,451 0.17%	1,451 0.17%	-	-	-	-	-	-	-	-	1,451 0.17%	1,451 0.17%	-
獨立董事	于泳泓	504	504	-	-	947	947	-	-	1,451 0.17%	1,451 0.17%	-	-	-	-	-	-	-	-	1,451 0.17%	1,451 0.17%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按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2)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每月、委員每季支領固定報酬；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連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80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投控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

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投控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王銘義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95	－	\$	52,8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396	－		11,9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7,367	6		4,2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	－		26	－
1410	預付款項			68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479	6		69,026	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4,082,662	93		2,862,351	98
1755	使用權資產			1,260	－		2,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9,847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50	－		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4,719	94		2,865,821	98
1XXX	資產總計		\$	4,401,198	100	\$	2,934,847	100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	\$	310,000	7	\$	29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		189,367	4		229,25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39,500	1		35,8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2	－		4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335	2		1,2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73	－		7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		1,409	－		1,1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5,326	14		558,649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36,274	3		34,8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274	3		36,593	1
2XXX	負債總計			741,600	17		595,242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1,255,695	29		1,005,695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841,536	19		484,04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42,026	3		117,5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510	31		663,466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40,831	1		51,895	2
3XXX	權益總計			3,659,598	83		2,339,605	80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401,198	100		\$ 2,934,847	100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				
	(十一)及七	\$ 1,043,079	100	\$ 320,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十五)	(55,614)	(6)	(53,263)	(17)
6900 營業利益		987,465	94	267,117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48	-	3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4,177	1	5,1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776)	-	(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8,622)	(1)	(10,42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73)	-	(5,051)	(1)
7900 稅前淨利		985,792	94	262,066	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36,654)	(13)	(17,464)	(6)
8200 本期淨利		\$ 849,138	81	\$ 244,602	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026)	(1)	\$ 74,815	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962	-	(5,9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	(\$ 11,064)	(1)	\$ 68,830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8,074	80	\$ 313,432	98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 7.11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1		\$ 2.43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104,063	\$ -	\$ 529,758	(\$ 16,935)	\$ 2,106,559
本期淨利		-	-	-	-	244,602	-	244,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68,830	68,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602	68,830	313,4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3	-	(13,5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35	(16,9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456)	-	(80,456)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六(八)	-	70	-	-	-	-	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 484,048	\$ 117,566	\$ 16,935	\$ 663,466	\$ 51,895	\$ 2,339,605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4,048	\$ 117,566	\$ 16,935	\$ 663,466	\$ 51,895	\$ 2,339,605
本期淨利		-	-	-	-	849,138	-	849,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11,064)	(11,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9,138	(11,064)	838,07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60	-	(24,46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35)	16,9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569)	-	(125,569)
現金增資	六(七)(八)	250,000	357,425	-	-	-	-	607,425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六(八)	-	63	-	-	-	-	6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5,695	\$ 841,536	\$ 142,026	\$ -	\$ 1,379,510	\$ 40,831	\$ 3,659,598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5,792	\$ 262,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十五)	1,275	-
利息收入	(	3,548)	(313)
利息費用	六(十四)	7,655	9,240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260	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一)(	995,572)	(277,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24	(1,0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5)	(607)
預付款項	(	64)	(4)
其他應付款		3,630	6,8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	247
其他流動負債		280	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2	76
收取之利息		612	313
收取之股利		73,435	-
支付之利息	(	7,639)	(9,280)
支付之所得稅	(	1,986)	(6,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24	(15,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302,55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2,550)	(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八)	1,860,000	1,8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八)	(1,840,000)	(1,8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八)	832,502	956,47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八)	(872,387)	(856,7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八)	(1,258)	(72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九)	(125,569)	(80,456)
現金增資	六(七)	60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	1,500)	-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六(八)	63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1,851	(11,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4,275)	(28,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70	81,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95	\$ 52,870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69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集團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

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王銘義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0,357	5	\$ 1,332,83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	－	3,2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六(三)及					
	融資產－流動	八		17,906	－	17,8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8,204	－	75,0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二十)		3,139,907	10	3,068,67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271	－	132,2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二)		15,154,153	48	147,7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59	－	1,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17	－	13,448	－
130X	存貨	六(五)		8,286,681	26	9,832,452	65
1410	預付款項			295,164	1	158,2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		2,347,851	8	1,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23,546	98	14,785,240	9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36	－	49,4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56	－	3,9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4,423	－	39,10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9,905	1	217,035	2
1780	無形資產			3,116	－	6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二十七)		158,053	1	80,0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8,924	－	32,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213	2	422,455	3
1XXX	資產總計		\$	31,506,759	100	\$ 15,207,695	100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455,974	11	\$ 1,823,053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69,280	1	289,16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8,992	1	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3,313	－	26,024	－
2150	應付票據		92	－	190	－
2170	應付帳款		3,810,194	12	1,546,61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590	－	8,044,993	5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二十)	17,985,378	57	514,0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2,301	3	15,1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185	1	60,5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6,304	－	46,73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五)	378,063	1	265,39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23	－	3,0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54,489	87	12,635,004	8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0,800	1	60,3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5,182	－	178,3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26	－	22,5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208	1	261,252	2
2XXX	負債總計		27,877,697	88	12,896,256	8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55,695	4	1,005,695	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41,536	3	484,048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26	1	117,56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510	4	663,466	4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40,831	－	51,89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3,659,598	12	2,339,605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30,536)	－	(28,166)	－
3XXX	權益總計		3,629,062	12	2,311,439	1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06,759	100	\$ 15,207,695	100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0,975,406 100	\$ 28,392,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8,480,470) (94)	(27,067,544) (95)
5900 營業毛利		2,494,936 6	1,324,995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526) (2)	(712,655) (3)
6200 管理費用		(320,963) (1)	(255,8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94 -	(21,2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1,995) (3)	(989,794) (4)
6900 營業利益		1,292,941 3	335,2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605 -	74,1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6,472 -	41,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7,095 -	(13,6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52,599) -	(107,2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 -	(2,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93) -	(7,571) -
7900 稅前淨利		1,222,348 3	327,6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75,383) (1)	(94,329) -
8200 本期淨利		\$ 846,965 2	\$ 233,3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23) -	\$ 74,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962 -	(5,9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61) -	68,2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61) -	\$ 68,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704 2	\$ 301,50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9,138 2	\$ 244,60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73) -	(11,301) -
		\$ 846,965 2	\$ 233,301 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8,074 2	\$ 313,43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70) -	(11,924) -
		\$ 835,704 2	\$ 301,508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1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1	\$ 2.43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5,695	\$483,978	\$104,063	\$-	\$529,758	(\$16,935)	\$2,106,559	(\$16,242)	\$2,090,317
本期淨利			-	-	-	-	244,602	-	244,602	(11,301)	233,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68,830	68,830	(623)	68,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602	68,830	313,432	(11,924)	301,5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3	-	(13,50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35	(16,93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456)	-	(80,456)	-	(80,456)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70	-	-	-	-	70	-	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5,695	\$484,048	\$117,566	\$16,935	\$663,466	\$51,895	\$2,339,605	(\$28,166)	\$2,311,43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5,695	\$484,048	\$117,566	\$16,935	\$663,466	\$51,895	\$2,339,605	(\$28,166)	\$2,311,439
本期淨利			-	-	-	-	849,138	-	849,138	(2,173)	846,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11,064)	(11,064)	(197)	(11,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9,138	(11,064)	838,074	(2,370)	835,704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250,000	357,425	-	-	-	-	607,425	-	607,425
113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60	-	(24,46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35)	16,93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569)	-	(125,569)	-	(125,569)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	63	-	-	-	-	63	-	6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55,695	\$841,536	\$142,026	\$-	\$1,379,510	\$40,831	\$3,659,598	(\$30,536)	\$3,629,062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348	\$ 327,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64,331	(10,6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94)	21,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30)	6,8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	8,925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3,70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66,922	87,2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849	2,5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605)	(74,1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780)	(1,34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1,11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38)	(7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8,143	101,04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6	2,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41)	17,275
應收帳款		(65,759)	(1,287,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954	(100,251)
其他應收款		(15,006,409)	7,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0	26,274
存貨		1,544,368	(7,096,437)
預付款項		(136,924)	(65,352)
其他流動資產		(2,346,512)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47	(1,471)
應付票據		(98)	(8,700)
應付帳款		2,263,578	(7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7,403)	7,972,477
其他應付款		17,440,642	37,5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416	(3,175)
退款負債-流動		109,809	110,442
其他流動負債		8,727	(16,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2	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50,341)	57,773
收取之利息		8,605	102,139
收取之股利		1,780	1,347
支付之利息		(116,360)	(103,498)
支付之所得稅		(143,822)	(65,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0,138)	(7,250)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62)	(\$ 63,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522	64,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25,3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725)	(24,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	844
無形資產增加	(5,272)	(1,8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2)	(5,7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7	1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23)	(8,07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數	六(二十九) (6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91)	1,301,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50,593	12,274,517
短期借款減少	(23,649,324)	(13,228,0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2,502	3,053,4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22,387)	(3,073,525)
舉借關係人借款	六(三十)及七 996,20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49,675)	(62,3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14)	(28,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129	82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5,569)	(80,456)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1,500)	-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63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5,025	(1,143,685)
(流出)	19,324	89,856
匯率影響數	297,520	240,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2,837	1,092,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0,357	\$ 1,332,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附件六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u>董事會</u>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u>召集人</u>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u>如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u>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文辦理。
第三條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股東應就分別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文字調整
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u>股東戶號</u>；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u>戶號</u>、<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得以蓋章替代。	第六條 刪除	配合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及參酌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文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或逾投票時間始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九)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u>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或逾投票時間始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填寫二人以上(含)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參酌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文辦理。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調整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當選董事簽署就任意願書。	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5年05月28日	配合本次修訂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非獨立董事，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 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起迄年月)	持有股數
大聯大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黃偉祥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94 年 11 月迄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6 年 6 月迄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民國 111 年 5 月迄今)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民國 109 年 1 月迄今)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TECSA)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	72,012,027
大聯大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忠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民國 112 年 1 月迄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民國 110 年 3 月迄今) 捷元(股)公司董事 (民國 110 年 3 月迄今) 品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奧迪北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72,012,027
大聯大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戴汝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世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民國 114 年 6 月迄今)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72,012,027
葉啓棟	淡江大學電算系 實踐大學企研所碩士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民國 106 年 9 月迄今) 捷元(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6 年 10 月迄今) 合邦商網(股)公司董事長 (民國 99 年 4 月迄今) 鑫鵬瑜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迄今)	814,948

(獨立董事，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 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起迄年月)	持有股數
于泳泓	加州州立大學柏克萊分校經營管理博士 廣州中山大學商學博士 科羅拉多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合夥人 (民國 81 年 7 月至 97 年 10 月) 安永管理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民國 81 年 7 月至 97 年 10 月)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民國 97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鑫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民國 112 年 6 月迄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 113 年 7 月迄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民國 114 年 5 月迄今) 格帝控股(股)公司董事 (民國 114 年 6 月迄今)	0
陳世杰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執照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法制科員 (民國 79 年 7 月至 80 年 1 月)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民國 83 年 10 月至 91 年 12 月)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監事 (民國 100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 台北美國商會智慧財產保護及授權委員會共同主席 (民國 96 年 1 月迄今)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主持律師 (民國 106 年 1 月迄今) 鑫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民國 106 年 10 月迄今)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民國 108 年 10 月迄今) 台灣產業控股協會監事 (民國 114 年 8 月迄今)	0
郭慶輝	東吳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執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民國 70 年 7 月至 72 年 7 月) 卡琳塑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民國 72 年 8 月至 72 年 12 月) 福樂牛奶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副理 (民國 73 年 1 月至 77 年 5 月) 鴻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民國 77 年 6 月迄今) 松翰科技(股)公司董事 (民國 110 年 7 月迄今) 鑫聯大投資控股 獨立董事 (民國 109 年 6 月迄今)	0

註1、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陳世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雖已連續三屆任期，惟考量其具法律專業背景，並為司法院授證之首位智慧財產權法專業法官，對相關法令及商務管理實務具深厚經驗，得以就本公司營運發展提供具前瞻性且公正之建言，並持續協助董事會及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與監督，促進本公司公司治理機制之完善與經驗傳承。

陳世杰先生於任內(2017年至2020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期間，仰賴其專業與客觀立場，協助建立薪酬及相關制度，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進行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董事會決策之重要參考。

於其任期(2020年至2023年)內，本公司於2020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其擔任委員，持續協助董事會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審計監督功能與管理機制。另其亦重視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回饋，協助建立審計委員會專責信箱，以受理匿名檢舉案件並強化吹哨者機制等作為，協助公司落實誠信治理，推動公司治理構面持續精進。

鑑於公司治理仍需持續深化與完善，本次選舉擬續提名陳世杰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得持續發揮其專長，提供董事會監督所需之專業意見，並有助於本公司穩健與永續發展。

附件八

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黃偉祥 (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董事
		世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共創智能(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世平興業(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品佳(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詮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友尚(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企再造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張文忠 (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	品果投資(股)公司	董事
		奧迪北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戴汝芳 (所代表法人: 大聯大)	世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益登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	葉啓棟	鑫鵬瑜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于泳泓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敦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格帝控股(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世杰	中華資安(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慶輝	松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

附錄一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電子投票紀錄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除有股東以電子投票表示異議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二仟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由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但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由員工承購，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發行予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五條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 營 事 業

- 第六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

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委託書之使用及相關事項，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得由董事會議決者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 一、變更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章程所稱「特別決議」，係指股東會決議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依法令規定，當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其他法令對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或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分發並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並應設獨立董事，占第一項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分別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於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之一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訂定行使職權規章。
- 第二十五條 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定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例如執行長或總裁）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前項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提請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除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人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執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應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
- 第三條、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分別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或逾投票時間始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 第八條、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附錄四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獨立董事二席以上時，上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偉祥	112.06.15	3 年	59,195,189	58.86%	72,012,027	57.35%
董 事	葉啓棟	112.06.15	3 年	1,512,039	1.50%	814,948	0.65%
董 事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曾國棟	112.06.15	3 年	59,195,189	58.86%	72,012,027	57.35%
董 事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文忠	112.06.15	3 年	59,195,189	58.86%	72,012,027	57.35%
獨立董事	陳世杰	112.06.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12.06.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慶輝	112.06.15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60,707,228	62.36%	72,826,975	58.00%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5,569,450 股

註 2：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停止過戶股東名簿，總發行股數：125,569,450 股

備註：

一、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按第二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二席以上，上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8,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2,826,975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五、本公司設計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